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考县谷营镇到垵阳镇 G240 国道改造工程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(三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考县谷营镇到垵阳镇 G240 国道改造工程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(三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德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3.684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9.4176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德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